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6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徐嘉糧

徐德宗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馬太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志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6月2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6月10日送達原告徐嘉糧、6月12日以寄存送達於原告徐德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均迄未補正等情，有前開裁定書、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劉明芳